

柳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柳城综执罚决字〔2026〕S第0002号

当事人：广西兆远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222566773491L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马山镇马山街188号（悦泉庄）B2栋3-3-1

法定代表人：罗春鸿

你单位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建设在柳城县马山镇北浩屯的龙江生态谷主动健康创新示范区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408443 m²，计费面积408443 m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的规定，按每平方米征收1.10元计列，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49240.00元整（因广西电子税务系统计费办法影响，该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整收取），但你单位一直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柳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7月3日在《广西日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柳城县水利局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单位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广西兆远申置业有限公司的《电脑咨询单》及《企业变更咨询单》；
2. 柳州泰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江生态谷主动健康创新示范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摘录（含完整电子版）及《关于龙江生态谷主动健康创新示范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城审批综合复字〔2023〕22号）；
3. 《柳城县水利局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及公告送达截图；
4. 《柳城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意见表》；
5. 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柳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6.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执法协助调查函”的回复》；
7.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说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第二次）》《现场照片说明》；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

2026年3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柳柳城综执罚听告字〔2026〕S第0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

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序号8规定的一般程度适用条件“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处罚标准“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49240.00元整及滞纳金，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52倍的罚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捌角（ $449240.00 \text{元} \times 0.52 = 233604.80 \text{元}$ ）。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柳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26461201010101551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或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信用提醒：该处罚信息将被归集公示到“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联系人：柳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政执法中队

联系电话：0772-7816078

联系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 53 号柳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当事人（共二联）